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Topview Optronics Corp.  
功能性委員會

一、功能性委員會成員

(一) 委員會成員

姓名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蔡信章獨立董事	V (主席)	V
蘇英卿獨立董事	V	V (主席)
林晃巖委員(註 2)		V

註 1：蕭金廷獨立董事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自然解任。審計委員會委員將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

註 2：林晃巖先生於 113 年 03 月 11 日由董事會委任為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二) 委員簡歷

姓名	職稱	學歷	經歷	現職
蘇英卿	獨立董事	美國密蘇里大學會計學碩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檢覆考試及格 美國密蘇里州會計師考試及格 長佳機電工程(股)公司 財務副總經理 藍天電腦(股)公司 副總經理 廣宇科技(股)公司 管理處副總經理 達欣工程(股)公司 管理處副總經理	新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蔡信章	獨立董事	東吳大學法律系 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勞工法碩士 台灣科技大學營建系博士候選人	中華民國律師高考及格 法制人員高考及格 乙等特考金融法務人員及格 台北捷運公司法務室 薦派法務助理管理師 台灣省合作金庫雙連支庫 辦事員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 書記官	信彰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輔仁大學應用美術系所 兼任副教授
林晃巖	委員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博士	中央研究院博士後研究員 工業技術研究院經理/正工程師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系暨光電所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系暨光電所教授

## 二、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權及運作

### (一) 審計委員會

- 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委員會獨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前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或缺額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事項決議應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一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規程所稱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及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本委員會召開時，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會成員隨時查考。有關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情形及每位委員的出席率，請參考本公司各年度年報。

##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得少於 3 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

-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二、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三、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 為。
  - 四、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五、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本委員會每年召開 2 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董事參與，並由全體成員推舉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委員會無其他獨立董事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有關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情形及每位委員的出席率，請參考本公司各年度年報。